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輔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需修畢本系規定課程，<u>修滿二十四學分</u>，始可取得輔系資格。</p> <p>一、若該系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予計算，需改修本系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補足其學分數。</p> <p>二、若衝堂等因素，修業最後一年得於<u>所屬</u>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多三學分，抵免其課程。</p>	<p>第四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需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修滿三十五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p> <p>一、若該系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予計算，需改修本系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補足其學分數。</p> <p>二、若衝堂等因素，修業最後一年得於<u>所屬</u>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多三學分，抵免其課程。</p>	<p>輔系修業學分調降。</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輔系規則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自 112 學年度申請者開始實施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士班學生瞭解修外系為輔系及外系學生修本系為輔系的各項規定，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前之必修科目成績需及格，可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 第三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累計該系必修科目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及英文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達本校學士班英文課程免修標準，申請時請附證書影本）者，得具備申請本系為輔系資格。
- 第四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需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修滿二十四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 一、若該系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予計算，需改修本系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補足其學分數。
- 二、若衝堂等因素，修業最後一年得於所屬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多三學分，抵免其課程。
-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者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需填具申請書並附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